116 學年度外交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資料審查基本資料表

姓　　名		准考證號	
出生年月日 （民國年）		聯絡電話及 電郵	
最高學歷 （若有雙主修或輔系請一併註明）	1.□研究所（□博士、□碩士）學校及系所名稱：_____ 2.□大學（學士）學校及系所名稱：_____ 3.□專科（副學士）學校及系所名稱：_____ 4.□其他：_____		

一、自傳及履歷與申請動機（字體 12，至多 300 字）：

二、碩士班讀書計畫（字體 12，含研究領域及興趣）：

三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（字體 12，至多三項）：

四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（字體 12，至多 300 字）：

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（字體 12，請具體說明，至多三項。若有第二外語成績請檢附本表之後）：

六、學業成績證明

（請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，若有研究所學歷者請一併檢附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）：請檢附於本表之後，掃描檔務必清晰。

七、推薦人聯絡方式

（**本入學考無須檢附推薦信**，考生請檢附兩位推薦人**直接**的聯絡方式，本系於資料審查時視本資料表之內容需要，與推薦人聯繫）：

推薦人 1：姓名/職稱/服務單位/手機號碼/聯絡電郵

推薦人 2：姓名/職稱/服務單位/手機號碼/聯絡電郵

八、報考人簽名（請親簽）：

報考人簽名：_____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（若有需要，本欄位可刪除）：

1. 本資料填寫後請轉為 PDF 檔，轉檔後至多兩頁，連同歷年成績單與第二外語成績單至多五頁，所提供之資料自第六頁起不列入審查。
2.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3. 本資料填妥後繳交方式：請依簡章說明於期限內上傳至本校系統，上傳程序請詳簡章第 7 頁。